

关于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于2018年8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46号文注册,于2018年10月25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7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161),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分类后本基金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原基金代码006306作为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新增018161为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一)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各项业务规则不变;新增的Y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情况

1.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3月27日开放申购业务,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参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 Y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a) 若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

b) 若适用固定费用时,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费用

申购费用=固定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3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期限,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Y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对两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率,A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及年托管费率为1.00%和0.20%,Y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及年托管费率为0.50%和0.10%。

(四)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五)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六)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指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名称中包含的“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不保证收益,且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3.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4. A类基金份额:指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65. 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新增,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